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三國吳諱鉤沉》補

劉殿爵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在《三國吳諱鉤沉》¹一文中討論《淮南子》許慎《注》各篇出現吳諱的現象時，只注意到「堅」字與「權」字而忽略了「和」字，雖然《三國志》卷四十七《孫權傳》記載赤烏五年春正月立子和為太子，改禾興為嘉興。²這是因為以為改禾興為嘉興是立太子誌慶之舉，與正常避諱不同。此外從這實例只能知道以「嘉」代「禾」，但「和」字用甚麼代字，就不得而知，因而要探究也無從著手。後來從王念孫讀《淮南子》的一條雜志得到一點啟發，才能著手這個問題。這條文字如下：

[1] 〔《詮言篇》：〕

「故通性之情者，不務性之所無以爲；
通命之情者，不憂命之所無柰何；
通於道者，物莫不足滑其調。」

念孫案：「物莫不足滑其調」當作「物莫足滑其和」。滑，亂也。言通於道者，物莫能亂其天和也。今本「莫」下衍「不」字，「和」字又誤作「調」。《原道篇》曰：「不以欲滑和。」《俶真篇》曰：「不足以滑其和。」《精神篇》曰：「何足以滑和。」《莊子·德充符篇》曰：「不足以滑和。」諸書皆言「滑和」，無言「滑調」者。且「和」與「爲」、「何」為韻，若作「調」則失其韻矣。

[2] 又《兵略篇》：

「敵若反靜，
爲之出奇。」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 劉殿爵《三國吳諱鉤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2卷，1991年，頁119—144。

2 同上注，頁122。

彼不吾應，
獨盡其調。
若動而應，
有見所爲。

彼持後節，
與之推移。
彼有所積，
必有所虧。

精若轉左，
陷其右陂。
敵潰而走，
後必可移。」

案：「獨盡其調」，「調」亦當爲「和」化。「和」與「奇」、「爲」、「移」、「虧」、「陂」爲韻，若作「調」則失其韻矣。

[3] 又《泰族篇》「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本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通」。因「和」誤爲「調」，「通」誤爲「道」，後人遂於「道」上加「同」字，又於「調」上加「適」字，以成對句，而不知其謬也。《太平御覽·學部二》引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道」。「道」字雖誤而「和」字不誤。且上句無「適」字，下句無「同」字。舊本《北堂書鈔·藝文部一》³引此正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通」。

[4] 《泰族》又云：

「聖人兼用而財制之，

失本則亂，

得本則治。

其美在調，

其失在權。

水火金(本)[木]土穀，

異物而皆任；

規矩權衡準繩，

3 王念孫所謂舊本《北堂書鈔》未見。孔氏翻刻孫本引文(北京中國書店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本，1989年，卷九十五，頁二上[總頁361])與王引同。

異刑而皆施；

丹青膠漆，

不同而皆用。

各有所適，

物各有宜。」

案：「其義在調」，「調」亦當為「和」。「之」、「治」為韻，「和」、「權」、「施」、「宜」為韻，若作「調」則失其韻矣。《文子·上禮篇》正作「其美在和，其失在權」。

[5] 《泰族》又云：

「今日悅五色，

口嚼滋味，

耳淫五聲，

七竅交爭，

以害其性，

日引邪欲，

而澆其身夫調，

身弗能治，

柰天下何。」

案：「日引邪欲而澆其身夫調」本作「日引邪欲，而澆其天和」，即《原道》所云「以欲滑和」也。《文子·下德篇》作：

日引邪欲，

竭其天和，

身不能治，

柰天下何。

是其明證矣。今本「澆其」下衍「身」字，「天」誤為「夫」，「和」誤為「調」，遂致文不成義。且「聲」、「爭」、「性」為韻，「和」、「何」為韻，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和」、「調」二字，形聲皆不相近，無因致誤。而以上五段，「和」字皆誤作「調」，殊不可解。⁴

王氏在此處指出《淮南子》有五處文字出現「調」字都應當作「和」。此說是可以成立的，因為或有他書的異文或作「和」則協韻，作「調」則失韻為證。王氏因為字本當作「和」，今本作

4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5年，卷九之十四，頁二下至四上（總頁889—890）。

「調」，所以認為作「調」是誤字，但「和」與「調」形聲皆不相近，何由致誤，是無法理解的，王氏這一條主要提出這個問題。王氏不得其解有兩個原因：第一，王氏忽略了一點，「調」與「和」是可以互訓的近義字。《說文·龠部》：「龢，調也。」⁵又《言部》：「調，和也。」⁶如果「調」是誤字，何以五處「和」字都這麼巧誤作近義字的「調」呢？其中必有蹊蹺。第二，王氏不知今本《淮南子》許《注》部分避孫吳諱，而他所據五例均出自許《注》部分。「和」是孫權子名，避諱用代字最常見的是「調」字。復次，《文子》成書於漢代，所以不會見到避三國吳諱的《淮南》許《注》本。^[3]《太平御覽》與《北堂書鈔》引《泰族篇》用的不是許《注》本，所以也不避「和」字。

知道了許《注》部分避「和」字諱之後，很容易就發現上列以外的例。現在把這些例子列舉出來，首先要舉的是其他用「調」作代字的例：

[6] 《齊俗篇》：若夫工匠之爲連機、運閑、陰閉、眩錯；入於冥冥之眇、神調之極，游乎心手衆虛之間，而莫與物爲際者。七父不能以教子，瞽師之放意相物寫神愈舞而形乎絃者，兄不能以喻弟。⁷

《文子·自然篇》作：

至于神和游于心手之間，放意寫神論變而形于弦者，父不能以教子，子亦不能受之于父。⁸

《文子》文因襲《淮南》而有所刪節，例如不別「兄不能以喻弟」於「父不能以教子」，但「至于神和游于心手之間」的「神和」即《淮南》「神調之極，游乎心手衆虛」（王念孫校以爲「衆虛」二字衍文⁹）的「神調」是沒問題的。

[7] 《兵略篇》：割地而爲調。¹⁰

此文本當作「割地而爲和」，諱「和」爲「調」遂不成文義。

[8] 《詮言篇》：緩急調乎手，御心調乎馬。¹¹

5 《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本，1972年，卷二下，頁二十下（總頁48）。

6 同上注，卷三上，頁八上（總頁53）。

7 《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卷十一，頁十上（總頁313）。

8 杜道堅《文子續義》，《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八，頁91。

9 《讀書雜志》，卷十一，頁十三下（總頁861）。

10 《淮南子》，卷十五，頁十六下（總頁466）。

11 同上注，卷十四，頁十上（總頁427）。

但《主術篇》云：「今夫御者，馬體調于車，御心和于馬。」¹²《詮言》文下「調」字疑亦當作「和」，有兩點可以支持這說法：第一，《主術》文以「調」、「和」對文，《詮言》文則兩句都用「調」字，失之單調。第二，《主術篇》屬高《注》本，不避吳諱。《詮言篇》屬許《注》本，所以諱「和」為「調」。

另外有一個例與此不同：

- [9] 《人間篇》：無害子之慮無中於策，謀無益於國，然而心調於君，有義行也。¹³
 驟看「心調於君」似本亦應作「心和於君」，但其實不然。此文又見《文子》。《文子·微明篇》作「而心周于君」，¹⁴則今本《淮南》「調」字乃「周」字之譌。

- [10] 《人間篇》：

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毅脩其外而疾攻其內。
 故直意適情〔則〕堅強賊之，
 以身役物則陰陽食之。
 此皆載務而(戲)〔虧〕乎其調者也。
 得道之士，外化而內不化。
 外化所以入人，
 內不化所以全(其)身也。¹⁵

此文「調」疑本作「和」，上文「外」與「內」為韻，「賊」與「食」為韻。下文「人」與「身」為韻，中間二句以「和」與「化」為韻，作「調」則失韻。

- [11] 《泰族篇》：所以貴扁鵲者，非貴其隨病而調藥，貴其擊息脈血，知疾之所從生也。¹⁶
 「調藥」一詞未見先秦古書，而「和藥」《公羊傳》一見：「季子和藥而飲之。」¹⁷《淮南》文「調」字似本作「和」。
 除以「調」代「和」外，許《注》本《淮南》尚有因意義不同而易以他字者。

12 同上注，卷九，頁十四上(總頁249)。

13 同上注，卷十八，頁七上(總頁543)。

14 《文子繢義》，卷七，頁84。

15 《淮南子》，卷十八，頁十八上(總頁565)。

16 同上注，卷二十，頁九上(總頁617)。

17 《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九，頁八下(總頁111)。

[12] 《齊俗篇》：凡以物治物者，不以物以睦；治睦者，不以睦以人。¹⁸

《文子·下德篇》三「睦」字並作「和」，¹⁹則《淮南》文本作「和」可知。

[13] 《齊俗篇》：安樂無事而天下均平。²⁰

《文子·上義篇》「均平」作「和平」，²¹則今本《淮南》「均」亦「和」之代字。

[14] 《兵略篇》：然一人唱而天下應之者，積怨在於民也。²²

古鈔卷子本《兵略篇》「應」作「和」，²³「和」與「唱」相應，足見《淮南》本作「和」。

孫權有五子，只諱孫和的「和」字，是甚麼原故呢？孫和赤烏五年(242)立為太子，十三年(250)廢。其後和子皓立為吳主，元興元年(264)追謚父和曰文皇帝，這大概是吳人諱「和」的原因吧。如果避「和」字諱是因為孫皓追封孫和為文皇帝，那末，《淮南》許《注》本抄寫的年代很可能是在元興元年(264)至天紀四年(280)吳亡之間。

二

《三國吳諱鉤沉》文中指出「銓」字漢以前出現過兩次，一見《國語》：「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²⁴一見《爾雅·釋言》：「坎、律，銓也。」²⁵忽略了《逸周書》還有一個「銓」字。《逸周書》第六十九篇篇題是《銓法解》，但「銓」字這一個例子對解釋何以「銓」字在先秦兩漢出現如此之少無甚幫助，因為《銓法解》是在《逸周書》無注的部分，再加以全篇只七十餘字，講的是「三不遠」、「三不近」、「三不畜」三事，與篇題的「銓法」似乎拉不上關係。還有，因為《逸周書》篇名是原有的還是後人加題的，我們無由判斷，所以更無法判斷這個「銓」字與避孫吳諱是否有關。

18 《淮南子》，頁三下(總頁300)。

19 《文子續義》，卷九，頁114。

20 《淮南子》，頁十五上(總頁323)。

21 《文子續義》，卷十一，頁150。

22 《淮南子》，卷十五，頁六上(總頁445)。

23 見王叔岷《淮南子斠證(下)》，《文史哲學報》，第六期，1954年，頁22。

24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620。

25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三，頁八上(總頁40)

A Supplementary Note to “An Investigation into Wu Taboos”

(A Summary)

D. C. Lau

In “An Investigation into Wu Taboos” we examined only the taboo of the graphs 堪 and 權 in the portion of the *Huainan zi* with Xu Shen’s commentary, but this part of the text tabooed also the graph 和, which was the name of one of Sun Quan’s 孫權 sons. Although he was Sun Quan’s heir for some years, he was put aside in the end. But because his son Hao 昭, became the king of Wu, he was given the posthumous title of Wen Huangdi 文皇帝 in 264. As the *Huainan zi* with Xu Shen’s commentary tabooed the graph 和, it must have had, in the course of transmission, a copy made after 264 and before the annexation of Wu in 280.

Besides the two instances of 錢 in Pre-Han times noted in “An Investigation into Wu Taboos” there is one other instance. The sixty-ninth chapter of the *Yi Zhou shu* 逸周書 is entitled 錢法解. As this bears no relation to the contents of the chapter, it throws no light on the problem why the graph 錢 appears only three times in Pre-Han times.

